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区管理 办公室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负责研究制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规划，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；负责园区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，研究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和改革措施；负责园区招商引资、引智工作；负责园区项目落地、项目建设、项目运营、项目服务等全链条推进工作；负责协助入园项目报建和组织验收工作；负责综合统筹园区的资金运作、投资、融资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园区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产业园、平台公司等建设与管理；负责园区规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培育和管理；负责园区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初审及申报等服务工作；负责园区企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、市场推广、上市协调等工作；负责组织、推荐园区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；负责园区安全生产工作；负责园区企业科技经济

统计工作，对科技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分析报告和问题研究；负责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内设机构及具体职责

（二）组织机构及人员

内设科室 5 个：综合科、经济信息科、投资促进科、金融服务科、规划建设科。

所属事业单位 2 个：创业服务中心、技术市场管理中心

（三）资产基本情况

本部门总资产 20413.829073 万元，主要为货币资金 449.718731 万元，占总资产 2.2%；应收账款净额 112.475186 万元，占总资产 0.55%，预付账款 2702.528689 万元，占总资产 13%；其他应收款 445.967955 万元，占总资产 2%； 存货 1.353 万元；长期股权投资 172.6 万元，占总资产 0.85%；固定资产净值 24.556551 万元；在建工程 16504.628961 万元，占总资产 81%。

（四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（1）本部门收入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 9216.822514 万元，其中 2023 年政府基金预算调整 8000 万元，用于加速器 2#楼及园区室外管线提升改造项目。

（2）本部门费用合计 1225.986623 万元，主要为业务活动费用，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554.64107 万元，占总支出 45.24%；商品和服务费用 91.253419 万元，占总体支出 7.44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570.928988 万元，占总体支出 47%；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9.164109 万元，占总体支出 0.75%；所有支出均比上年减少，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163.723326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

11.78%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组织工作

我部门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，各处室负责人为绩效评价打分成员，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并打分，从项目目标设定、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预算安排情况、资金到位情况、资金执行情况、预算执行进度等指标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自评方法和过程

我部门高度重视此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，积极开展，认真部署，评价以2023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，通过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，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，进一步分析和总结，对项目进行了评价，并按规定填写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年在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各处室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单位上下齐心，全面完成了绩效工作目标。在项目实施中，严格按照《预算管理制度》按规定对项目完成情况支付款项。项目完成的目标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公众满意度等指标打分均在98分以上。全面完成年度内各项项目任务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

对项目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等进行全面梳理，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。确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并对重点项目指标多次分析研究，力求编制合理。

（三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参照预算绩效文本中分项绩效目标、指标，从完成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效益等方面，对分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，指标要细化、量化，得分依据要充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给出总得分，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科学编制预算，在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时，提高指标设置质量，贴合项目本身，使指标能恰当评价资金投入后的绩效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今后，园区将严格按照预算资金评价相关规定，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，在设定绩效目标时，把项目评价工作考虑进去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，加大重大项目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管理，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，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组长：郝洪恩 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成员：王朝辉 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左艳 科技经济处处长
王春茂 企业发展处处长
崔春艳 创业服务中心主任